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用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工作，发行规模为 11.30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为 16.39 元/股。

根据公用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，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，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，公用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 16.39 元/股调整为 10.69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